

宁夏开放大学

宁开大教函【2024】29号

关于宁夏开放大学开展 2024 年春季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及校内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和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强化宁夏开放大学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保障实践教学质量，提高实践教学管理水平，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宁夏开放大学实践教学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：

2024 年春季开学至 6 月 30 日期间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、学习中心根据课程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

2. 各学院、学习中心要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，根据学生能力培养层次性与渐进性的特点，衔接专业及课程实践教学要求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。本学期各学院、学习中心每个专业应至少安排一次实践教学活

件 1。其中直属学院、银川市新朔方学习中心、银川市鲁宁学习中心、银川市双玉学习中心涉及机械、药学(含中药学)、护理学、园艺(含园林)、法律事务、思政类课程教学计划中应至少安排两次新校区实践教学活 动。请将本单位实践教学计 划表于 3 月 29 月日前发送至各专 业责任教师, 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。

3. 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春法律事务专业《模拟法庭》法律实践教学的方案》的通知, 法律事务专业(专科)通过直播方式参与《模拟法庭》实践教学活 动并撰写《模拟法庭观后感》(字数 1000 字左右), 经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审核后, 可代替《实践调查报告》的撰写, 具体内容见附件 3。

4. 远程教育处将对照各学院、学习中心提供和上报的实践教学计 划分阶段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, 了解学生实践学习的真实情况, 督促实践教学工 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: 1. 宁夏开放大学 2024 年春季学期实践教学活 动计 划(模板)

2. 宁夏分部 2024 年春季学期课程责任教师统计 表

3. 关于开展 2024 春法律事务专业《模拟法庭》法律实践教学的方案

宁夏开放大学

远程教育处

2024 年 3 月 18 日